

法務部 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目錄

實施要項、具體措施及執行項目	頁碼
3. 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 (3.1) 促進公平交易 (7) 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查緝、因應與救濟，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	1-3
壹、加強消費詐欺、恐嚇之預防及因應與救濟	1
貳、打擊經濟犯罪及金融詐欺犯罪	2
參、查禁仿冒商品	3
6. 鼓勵消費者參與消保事務，提升消保能力及認知 (6) 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議題及措施之教育與宣導	4-5
一、強化消費者保護知識及專業智能，協助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與訓練	4
二、持續推動『消費新生活運動』	5
三、蒐集消費者保護最新資訊並訂購相關刊物，以充實矯正人員消保概念	5

<p>8. 擘劃因應新興或前瞻性消費議題</p> <p>(2) 關注並研擬新科技如大數據、人工智慧、應用程式(Apps)、區塊鏈、行動支付、代幣支付及社群媒體等新技術應用下，衍生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及虛擬貨幣應用等消費者權益保障議題。</p>	6
<p>一、將電商列入調查局網安情資蒐報範疇，蒐集資安防護漏洞、網路違常活動等情資，即時通報電子商務資安服務中心(EC-CERT)、經濟部工業局因應處理及採取資安防護措施，以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降低受騙機率。</p>	6
<p>二、建置、維護虛擬通貨帳號查詢系統供調查局各調查處、站因案查詢使用。強化鑑識研發及雲端取證等能量。</p>	6
<p>三、因應各種新技術之發展，派員參加國內外鑑識機構舉辦之研討會，精進鑑識新知及技術。</p>	6

法務部 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3. (3.1) (7)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查緝、因應與救濟,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	<p>壹、加強消費詐欺、恐嚇之預防及因應與救濟:</p> <p>一、打擊民生犯罪專案:</p> <p>(一)為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並防制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氾濫,訂定「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檢察司)</p> <p>(二)於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邀集相關機關參與專案會議,建立打擊民生犯罪之合作網絡。(檢察司)</p> <p>(三)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專責迅速嚴辦各類重大消費詐欺及民生犯罪案件。(檢察司)</p> <p>(四)對於消費詐欺犯罪,主動結合警方及電信、金融機構,積極偵辦,以有效打擊,杜絕犯罪誘因。並落實犯罪所得財物流向之清查及查扣,全力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檢察司、調查局)</p> <p>二、訂定「檢察機關排怨計畫」,以發揮檢察官打擊犯罪之功能,提昇司法公信力,贏得民眾信賴,並激發基層檢察官之榮譽感,凝聚檢察體系向心力,擇訂「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積極偵辦。(檢察司)</p>	檢察司、調查局		各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所屬各調查處、站	持續查緝重大消費詐欺犯罪案件,每年度至少辦理檢、警、調同步掃蕩民生案件專案或計畫。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		<p>貳、打擊經濟犯罪及金融詐欺犯罪：</p> <p>一、於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下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作為執法及檢察機關偵辦重大金融犯罪之諮詢機構。</p> <p>二、於地檢署設立專組，積極辦理各類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並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對轄區內媒體廣告疑涉非法吸金者，主動追查。</p> <p>三、於偵辦地下金融犯罪案件過程，一併深入追查犯罪不法所得。且為落實任何人均不得坐享不法利得，確保司法正義之真正實現。我國刑法沒收新制於105年7月1日全面上路，以有效防堵犯罪誘因，遏止犯罪根源。</p> <p>四、派員參加金融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並舉辦各項財務金融講習或學術研討會，精進同仁金融犯罪偵查技能，提升專業素養。</p>	檢察司		各地方檢察署	持續查緝經濟犯罪及金融詐欺犯罪案件。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		<p>參、查禁仿冒商品：</p> <p>一、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嚴格查緝及追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p>二、督促檢察官就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確實為求刑之表示。</p> <p>三、對於裁判諭知得易科罰金者，審慎審核是否准予易科罰金。</p> <p>四、加強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專案小組功能，建立共識，充實辦案能力。</p>	檢察司		各地方檢察署	持續查禁仿冒品犯罪案件。	
4	6.(6)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議題及措施之教育與宣導。	<p>一、強化消費者保護知識及專業智能，協助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與訓練：</p> <p>(一) 配合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以充實同仁消保能力與認知。(人事處)</p> <p>(二) 於司法官學院各年度之司法官班，適當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課程及各項消保常識之宣導，以強化受訓學員對於消費保護之意識。(司法官學院)</p> <p>(三) 賡續配合每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的「政</p>	人事處、司法官學院、矯正署、廉政署、保護司	相關中央機關政風機構	矯正署所屬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機構	<p>一、於109、110年度各辦理1次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或宣導。(人事處)</p> <p>二、預定109、110年於司法官學院開辦之司法官班，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課程每期各1次，藉以強化未來司法官之消費者保護觀念。(司法官學院)</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策性訓練課程一覽表」辦理消費者保護(含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令)確實執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相關事項，並督促所屬機關確實遵照辦理。(矯正署)</p> <p>(四) 於開辦之矯正人員養成教育訓練班及在職訓練合適班期中，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課程及各項消保常識之宣導，藉以強化消費者保護觀念。(矯正署)</p> <p>(五) 藉由每年度定期舉辦作業技訓承辦人員及作業技訓主管研習班，加入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食安法等相關課程及觀賞宣導影片1部，以強化所屬機關於生產、製造及販賣自營商品符合相關法規。(矯正署)</p> <p>(六) 責成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政風機構於辦理廉政宣導時機，依據機關環境與業務性質，配合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之教育與宣導，以保障同仁消費權益。(廉政署)</p> <p>(七) 持續運用官網及協請公、民營單位LED看板等刊登「反詐騙」宣導資料。(調查局)</p> <p>(八) 建立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並充實各項消費資訊(警)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下，「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持續提供大眾消保資訊。</p>				<p>三、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與案例之終身學習課程與宣導，預定109、110年每年度至少辦理1次終身學習課程。(矯正署)</p> <p>四、109、110年三等監獄官班、四等監所管理員班、初任教化人員班及替代役管理幹部儲訓班於訓練期間完成消費者保護摺頁、消費者保護海報之傳閱或觀賞宣導影片1部。(矯正署)</p> <p>五、109、110年底預計辦理作業技訓人員及主管等4個研習班，安排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食安法等相關課程及觀賞宣導影片1部，藉以強化消費者保護觀念。(矯正署)</p> <p>六、109、110年各年底，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資訊專</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保護司)				題演講，以及相關文字、電化、口頭及其他等宣導300次以上。(廉政署) 七、109、110年共計上傳100則。(保護司)	
5		<p>二、持續推動『消費新生活運動』</p> <p>(1)督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利用收容人教化教誨時機強化其消保常識，並定期舉辦有關消費者保護教育之各項宣導活動。(含配合協助宣導一九五〇消費者服務專線)。</p> <p>(2)法務部矯正署定期舉辦收容人相關法律常識會考，並對於成績優異者予以鼓勵，俾強化其學習動機。</p>	矯正署		矯正署所屬各機關	<p>一、每月至少1場次由教誨師及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相關內容。</p> <p>二、每季舉辦1次收容人法律常識會考。</p>	
6		三、蒐集消費者保護最新資訊並訂購相關刊物，以充實矯正人員消保概念。	矯正署		矯正署所屬各機關	刊物：每月訂購「消費者報導」雜誌，預定108、109年12月底完成下一年度之雜誌訂購程序。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機關(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7	8. (2) 關注並研擬新科技如大數據、人工智慧、應用程式(Apps)、區塊鏈、行動支付、代幣支付及社群媒體等新技術應用下，衍生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及虛擬貨幣應用等消費者權益保障議題。	<p>一、將電商列入調查局網安情資蒐報範疇，蒐集資安防護漏洞、網路違常活動等情資，即時通報電子商務資安服務中心(EC-CERT)、經濟部工業局因應處理及採取資安防護措施，以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降低受騙機率。</p> <p>二、建置、維護虛擬通貨帳號查詢系統供調查局各調查處、站因案查詢使用。強化鑑識研發及雲端取證等能量。</p> <p>三、因應各種新技術之發展，派員參加國內外鑑識機構舉辦之研討會，精進鑑識新知及技術。</p>	調查局		調查局所屬各調查處、站	<p>一、每年定期蒐報網安情資。</p> <p>二、持續建置與維護虛擬通貨帳號查詢系統。</p> <p>二、每年度至少辦理 1 次新興資訊技術相關教育訓練。</p>	

彙整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聯絡人：唐登鴻

電話：02-21910189 轉 7323

傳真：02-23881896

E-mail: jawei@mail.moj.gov.tw